

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重要提示

- 1、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 2、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投资管理合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 4、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产品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投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一、 绪言	3
二、 释义	4
三、 产品概况	9
四、 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 运作起始日	12
(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2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19
(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8
(六)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1
(七)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31
(八)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33
五、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36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37
(二) 托管人概况	37
六、 风险揭示	38

一、 绪言

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投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编写。投资管理合同是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时成为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本产品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本产品份额之日起，该份额持有人不再是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欲了解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投资管理合同。

二、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产品：指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投资管理合同：指《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5、投资说明书：指《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7、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8、第 11 号令：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
- 9、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
- 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 11、第 92 号文：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
- 12、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 13、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14、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投资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7、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9、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0、职业年金计划：指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21、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社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22、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社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3、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

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投资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5、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6、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30、产品生效日：指本产品备案通过日。

31、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32、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日：指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3、存续期：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35、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

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

41、开放期：指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段。

42、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4、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47、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8、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9、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的数值。

50、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51、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52、损失：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53、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网站。

54、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5、累计份额净值：指产品份额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的数值。

三、 产品概况

(一) 产品的名称

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 产品的类别

股票型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 存续期

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六) 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

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八) 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九) 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四、 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运作起始日

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产品运作起始日，投资管理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

产品备案通过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起始日，并自该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产品除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外，其他申请日的申赎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投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

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产品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产

品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余额不足 100 份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将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人社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或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目前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3)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产品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单位为元，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7、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产品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人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 发生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 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

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本产品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

11、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

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12、预约赎回

当条件成熟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预约赎回。

13、其他

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

14、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三）产品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

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对权益类品种和固定收益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资产流动性要求等的综合分析，决定权益类品种和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①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态势、政府产业政策、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进行行业配置和动态调整。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产品将通过对以下因素的综合分析，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a. 公司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b.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团结、敬业、专业；c. 公司在商业模式、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d. 公司成长性较高，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利润增长率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e.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预期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利润率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在估值分析方面，本产品根据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通过估值水平分析，争取发掘价值被低估的股票。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产品将进行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变化时，本产品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②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通过对以下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基金品种：①基金经理投资管理经验、过往业绩。②基金资产配置、行业

配置、重仓股集中度及所持有股票组合的整体估值。③基金费率水平。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产品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产品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产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2)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

（4）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4、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

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

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

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2)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 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6、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及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7、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

（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王元春先生，工程师硕士、工学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王成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专户投资部总经理、多资产养老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

（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1、产品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因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

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_1 ：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 ：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3) 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

3、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4、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5、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

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六）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产品设立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本产品设立有关信息。

2、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经本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3、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2)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 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4、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1)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

(2) 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以上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3）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5、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本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披露。

本产品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及其官网上公开披露。

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

（八）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1、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2、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 (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3、产品资产的清算

(1) 产品资产清算组

1) 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2)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 2) 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 1)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 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五、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

(二) 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198888

传 真：0755-83195201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2

六、 风险揭示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 4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4、新股申购风险

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5、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例如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从而间接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承受所

传导的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汇率风险等。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8、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

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二) 市场风险

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

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7、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

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五) 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

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6、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